

中日大学课余训练和竞赛模式对比

李威生¹, 林惠英²

(1.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体育部, 四川 广汉 618307; 2. 四川师范学院 体育系, 四川 南充 637002)

摘 要:通过对中日两国高校课余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宗旨、参加人员、训练方式与训练的自觉性、经费来源、竞赛工作的内容以及组织安排等方面的比较研究,为我国高校课余训练和竞赛工作的组织与安排提供借鉴。

关 键 词:中日大学;课余训练;竞赛工作;行政经费;交纳会费

中图分类号:G8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1)05-0118-03

Comparison of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mode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universities

LI Wei-sheng, LIN Hui-ying

(1. Dep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inese Civil Aviation Flying College, Guanghan 618307, China;

2. Dep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Sichuan Teachers College, Nanchong 637002,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compared the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universities as following aspects: its organization, goal, participant, training methods, training positivity, fund source, content of competed work and arrangement. The aim i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organiz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in our universities.

Key words: Chinese and Japanese universities;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competed work; administrative fund; pay tax

1 中日两国高校课余训练情况比较

1.1 课余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国各大学课余训练组织领导基本雷同,均为某位校领导分管该校的体育工作,通过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主要依靠体育教研部(或室)具体负责课余训练工作及各项比赛任务。即通过学校的各级行政组织来进行管理(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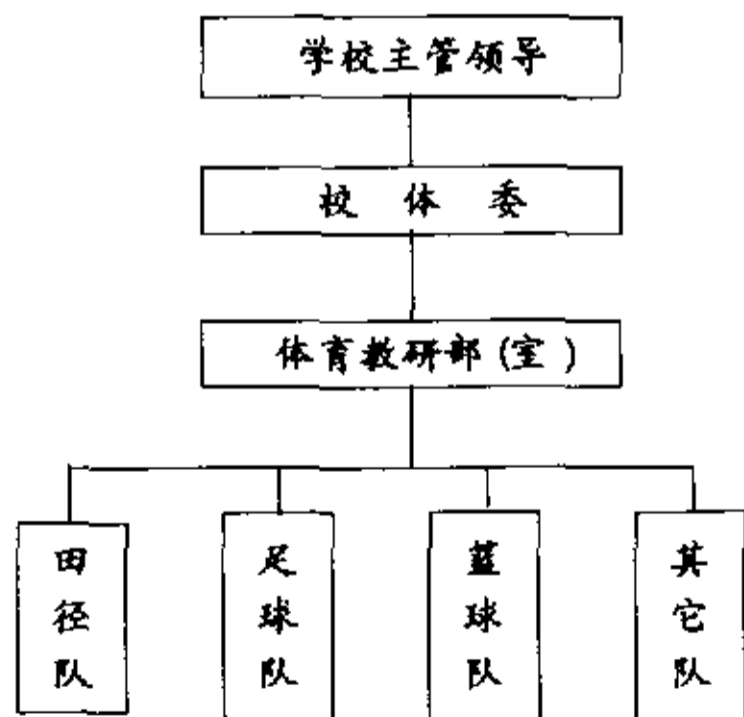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大学课余训练组织结构

日本则不同。以日本东北地区的仙台大学为例可见一斑。由图2可知,该校课余训练组织领导结构健全,但与校行政机构无关。虽然领导者也是校领导,但具体负责人则是由教师和学生共同担任。该组织名称为“学友会”,会员为全体学生、本校在职教师或部分职员。学友会下设体育部和文化部(体育部组织领导运动训练工作),决策机构为学友会联合协议会。会长由校长出任,委员长和副委员长各为1名学生。总务、体育和文化部长由教职工担任,体育和文化部委员长、副委员长是学生。总务、会计和会计监督3部门的委员均由教师和学生共同出任。体育和文化部的各下属部部长均由教师担任,委员长由学生担当,其部委会是该部的领导机构。会长——即校长负责召集学友会联合协议会,研究决定学友会的重要工作。其成员为会长、委员长、副委员长、总务体育文化部长、体育文化委员长和副委员长、各下属部部长和委员长。相比较而言,虽然中日双方均由学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但日方的执行机构组织健全,且师生共同参与组织领导工作。这种作法融洽了师生间关系,又由于学生处于主人翁的地位,变被动为主动而有利于课余训练工作的开展。

• 收稿日期:2001-02-10

作者简介:李威生(1959-),男,陕西佳县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体育训练学。

1.2 课余训练工作的宗旨与参加人员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材《理论教程》中明确写到,我国大学的课余体育训练是指“高校利用课余时间,对部分身

体素质较好,并有体育专长的大学生进行系统训练的一种专门教育过程”^[1],目的是为了培养体育人才和骨干。因此,参加课余训练的学生均为严格选拔的各校极少数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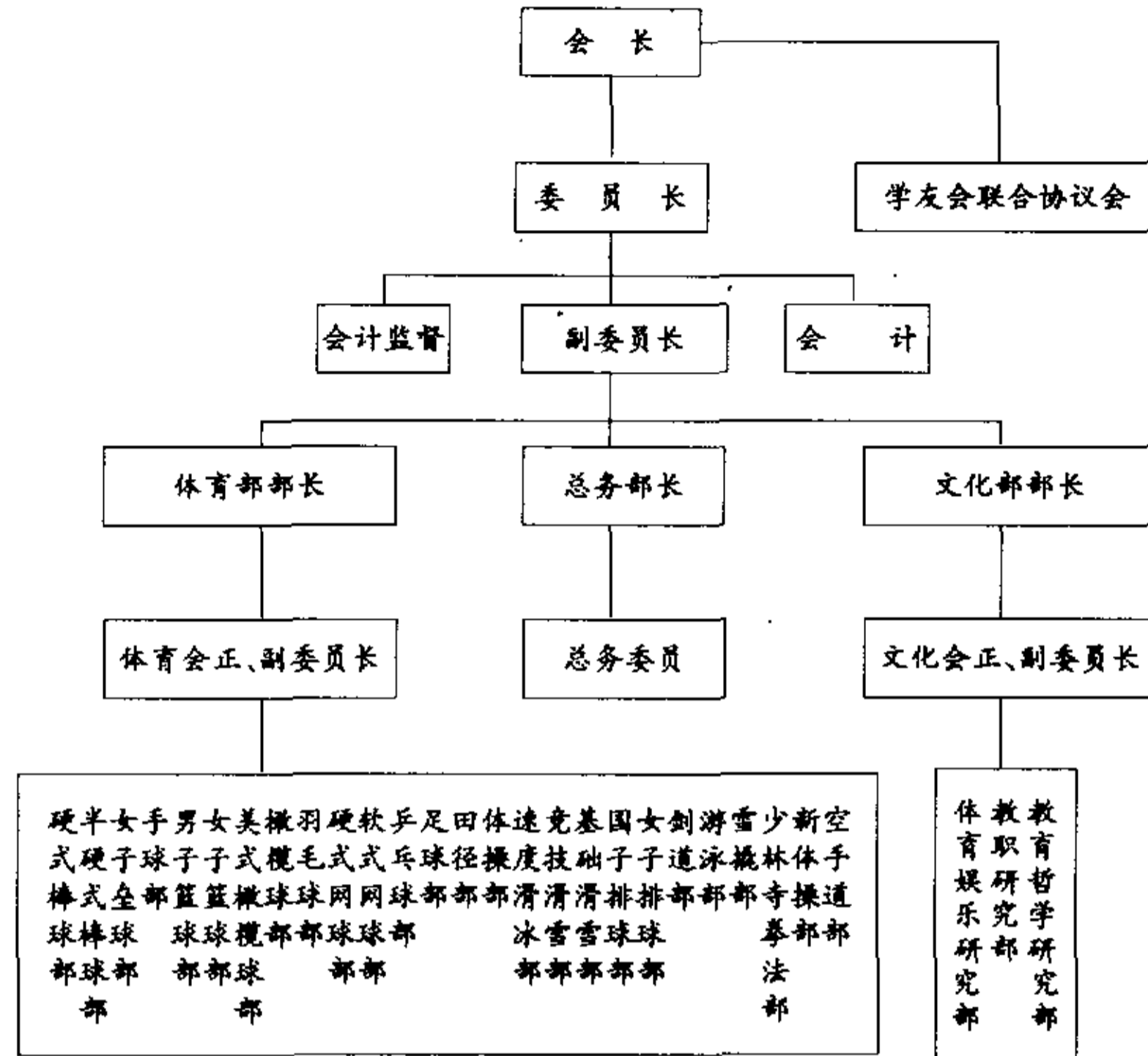


图 2 仙台大学学友会情况

而日本高校课余训练的宗旨则有所不同。如日本仙台大学学友会的宗旨明确规定为“通过开展大学教育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课外活动,达到增强友谊、提高教育效果、增进身心健康,在培养合格人才的同时,使仙台大学校风发扬光大”。^[2]且该组织的成员为全体学生本校的在职教师及部分职员,故实际上除少数学生参加文化部的活动外,绝大多数学生加入体育部下属各专项俱乐部的行列、自觉接受课余训练。

与中国相比,日本高校的体育俱乐部活动既包括课余体育训练内容,又含课外体育锻炼因素,实为一举两得。表面上看,似乎这种作法不突出重点、不利于抓提高,但事实上,由于组织工作中学生尤其是高年级学生的参与,教师仍可将主要精力投入校代表队训练中,不会影响运动水平的提高。且因同在一个俱乐部,竞争因素必须随时存在,反而促进了运动水平的提高,使得尽管有的俱乐部有一、二百名学生、教师仅一人,但训练竞赛活动却开展得井井有条。

1.3 学生参加课余训练方式与训练自觉性

我国各大学校代表队(无论是高水平运动队或是一般运动队伍)均由体育教师通过比赛、测验等方法挑选组成的。尽管学生可能喜爱所参与训练的项目,但组队方式及训练课的组织上均体现出教师主宰一切,学生为被动参与者。

日本则不同。他们要求每名学生在跨入中学校门起即要自愿选择一个体育项目及参加该俱乐部的业余训练活动。因此,当升入大学时,很多学生已经接受过6年较系统的业余训练,具备了相当的运动水平。这样,通过自愿报名、自觉

参加和竞争筛选而出现的优秀者自然就成为了校代表队员,教师只是组织者之一,并不主持一切活动。

由于两国学生参与训练方式上的不同,自然要反映在学生参加训练的热情和干劲上。在我国,无论是大学生还是体工队运动员的训练中,长期困扰教练员的头疼问题就是学生或运动员训练自觉性不强、刻苦精神较差,“要我练”的现象普遍存在。但是对于日本学生,尽管在他们的课表上没有训练内容,但无论中学、大学每天下午课后的俱乐部活动或运动员上课,没有必要去考虑“能不能来练”“会不会尽力练”等问题,只需注意如何安排好训练内容、组织好训练课即可,即“我要练”蔚然成风。

1.4 课余训练的经费来源

我国大学课余训练的费用主要依赖于学校的行政经费,少数学校可以借助社会力量得到少许赞助费。这样,如果学校行政经费拮据,教师和学生的训练补贴、竞赛经费等就难以到位,自然对确保训练系统化产生很大影响。

日本学校各俱乐部成员是要交纳会员费的,平时的训练自然没有补贴了。由于会员多、校代表队人员少,重要比赛时该费用的集中使用可以发挥可观的作用。外加学校补贴的部分经费及社会上的赞助费,俱乐部尤其是校代表队的正常训练和比赛活动是可以得到保证的。各俱乐部经费方面的“自我造血”功能较强。

2 中日两国高校竞赛工作情况比较

2.1 竞赛内容

目前我国大学生正规赛事只是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大学生运动会,其它部分项目的比赛是以各协会名义举办的。一些省市则不定期地举办部分项目的比赛。比赛的方式一般以集中连续进行数天为多。

日本则不举办以田径为主、大规模的全国性大学生赛会,但学校可组织学生参加各地区的“国民体育大会”。日本大学各单项协会组织的竞赛活动则比较频繁。一般为先进行地区性的选拔赛,然后再集中决赛。除决赛外,均采用周六、周日进行比赛的方式。

2.2 竞赛组织工作

我国大学生运动会及届时铺设的其它项目的比赛均是

国家教委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目的全国性比赛则由大学各单项协会举办,由于该协会不是正式常设的机构,故无正规的行政经费来源,且因为与全国各单项协会无直接联系,仅属教委有关部门所辖,故各项比赛以“民办官助”的方式举行。各省市的大学生比赛活动则不尽一致,多数仅以4年一届的省运会为主。

日本大学生的全国性比赛均由大学各单项协会举办。此协会为实体,隶属于日本国家各单项协会,且下辖各地区协会。比赛采用地区性、全国性比赛相结合的方式,即地区每年正式举办比赛,冠军的队将代表地区参加全国大学某单项比赛的决赛,(见表1)。

表1 中日高校竞赛组织工作

国别	组织单位	经费来源	竞赛安排	参赛学校
中国	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单项协会	国家“民办官助”	集中某地比赛	少数学校
日本	隶属于国家单项协会的大学各单项协会	协会(实体)赞助	先进行地区性预赛,然后集中决赛	全国高校

相比较而言,我国大学生主要赛事的组织是政府机构,而日本则完全依赖于大学各单项协会。由于这些单项协会都有一些经济后援单位,故可确保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使各项项目的比赛组织有序、安排合理。且由于下辖各地区协会,可使每一所学校都具备相同的参赛机会,均有权参加各项项目的选拔赛。

2.3 竞赛安排

在此,仅以足球比赛为例做一比较。

我国由大学足球协会主办的比赛已进行过多届,但参加的队只与协会成员单位直接有关,每年利用假期集中某地进行,无预、决赛之分。因此,参加单位自然为少数的大学代表队,多数学校不敢问津。至于一般省市的作法,仅每年(或不定期)组织一次市内各院校的比赛而已。相对来说,广东省的作法尚属正规。每年一届的“省长杯”比赛,先分地区打预赛,再集中打决赛,省内所有大学均可报名参赛。

日本大学生足球赛事颇为正规,主要有3项赛事:日本大学足球锦标赛、总理大臣杯日本大学足球淘汰赛、日本大学足球地区对抗赛。如由日本足球协会为财团法人、日本大学足球协会主办的大学足球锦标赛是日本大学生最重要的正规赛事。决赛时间为每年11月~12月,16支参赛的队伍是按照地区分配的名额经预赛选拔出来的。决赛采用淘汰赛制,决出前3名。各地区的选拔工作是通过本地区大学生足球联赛或预选赛进行的。例如东北地区的1个名额就是在9~11月进行的该地区大学足球联赛(20个参赛队分成三个级别进行的循环赛)上获得A组冠军的球队。

对水平高的队或优秀选手来说,每年可参加20多场正式比赛。从足球赛事安排可见日本大学生各项目比赛之一

斑。应该说,在组织上比中国大学生的比赛要正规得多,全国所有学校至少均可参加地区性的正式比赛,且由于周六、周日进行比赛及集中比赛时间短等,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日常学习和训练的影响和干扰。

3 两点启示

(1)两国高校课余训练的主要领导均为校领导,但日方机构健全,师生共同参与组织工作,日方课余训练活动同时完成了中国的课余训练和课外体育锻炼任务,参与人员广泛;中国是校方挑选出来的学生参加课余训练,日本则由学生自愿参与;中方课余训练经费主要依靠学校行政经费,日方则以学生交纳会费为主,学校补贴为辅,受制约因素少。

(2)中国大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以政府机构为主,比赛主要是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日本则主要是单项协会举办的赛事,比赛正规、赛事频繁、参与的学校广泛。

参考文献:

- [1] 曲晓光. 吉林体院与日本仙台大学机构和人员情况比较[J]. 吉林体院学报, 1993(2): 12-13.
- [2] 邹继豪. 理论教程[M].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3. 40.
- [3] 曲宗湖, 杨文轩. 域外学校体育传真[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9.
- [4] 井上一男. 学校体育制度史[M]. 东京: 大修馆书店, 1983.

[编辑: 李寿荣]